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

1040211 系務會議通過

1040429 教務會議通過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教育部頒「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及「中臺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系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重考入學新生。
 - (四)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者。
 - (五)出國進修、研究、交換生或雙聯學制學生修習相關科目學分，依規定得以採認者。
 - (六)就讀大學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承認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原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者。
 - (七)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者。
 - (八)新生在入學前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含)以上證照者。
 - (九)其它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 四、第三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
 - (一)四年制轉系、轉學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學分為限。轉系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 (二)具專科學歷、大學肄業或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大學部入學新生，其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由本校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其提高編級之原則如下：
 1. 四年制抵免四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
 2. 二年制抵免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3. 進修推廣部如因特殊原因，得另行訂定抵免相關規範。
 - (三)學分抵免後，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每學期最低學分數。
- 五、抵免學分範圍如下列規定：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雙主修（學位）學分。

推廣教育學分僅採計入學前所修習之科目。

六、抵免學分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者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二) 四技入（轉）學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以在五專四、五年及二專所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所修習的科目為原則；若為前三年修習不及格，而於四、五年級重修的科目不得抵免。

(三) 二年制新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以大學三、四年級已修習且及格之科目，或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各科目之學分證明為原則；專科畢業生則不得申請二技學分抵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各系甄試後再予以抵免。

(四) 曾修習教保人員核心課程訓練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核心課程訓練班及他校推廣學分班等二專程度課程者，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五) 前列一至三款申請抵免之科目若屬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原就讀學校課程規劃與內容須通過教育部審查。

七、每學期不同學分互抵規定：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原學分成績登記，以少學分認定。

(二) 以少抵多：

1. 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得免修，抵免後應由一般選修科目或由各系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補修不足學分。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應重修。

2. 如為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三) 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時，僅登錄所得成績，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 前列第二款申請抵免之科目若為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本系在選定性質相近科目供學生補足不足學分時，須依本系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八、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入學、轉學或轉系後，依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逾期者日後不得補辦。學生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以一次為限。如在第一學期末提出或第一次申請抵免漏列之科目，得於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體育及軍訓由通識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審核外，各科系專業科目由各科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審查。必要時抵免學分之審核，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

十、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入學新生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應將抵免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 (四)出國進修、研究或交換之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適當學期。
- (五)抵免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或學年成績核算。

十一、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